

上海文艺出版社

z i x u a n c o n g s h u

# 高鼻子的阿Q

司马心

上海文艺出版社

自选从书

haishang

责任编辑：王聿祥  
封面设计：袁银昌

海上杂文家自选丛书

**高鼻子的阿 Q**

司马心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邮件：[cslcm@public1.sta.net.cn](mailto:cslcm@public1.sta.net.cn)

网 址：[www.slcn.com](http://www.slcn.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183,000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500 册

ISBN 7-5321-1906-8/I·1557 定价：12.50 元

## 自序

上海文艺出版社，欲出“海上杂文家自选丛书”。蒙其不弃，我也居然忝列其中。于是便要取名，作序。这实在是一件难难之事。叫个什么名字呢？忽然想到我在六年前写过的一篇杂文，名曰《高鼻子的阿Q》，自觉有趣，似乎可以拿来冠名。那是当时的意大利议会选举，忽然跑出一匹蓝眼睛的黑马，叫做亚历山大·墨索里尼。这位那不勒斯的医学院差生，当然了无政绩，但是因为“姓赵”，乃是前意大利首相，也即五十年前与他的情妇一齐、倒挂在罗马街头电线杆上的那位法西斯党魁的嫡亲孙女，也成立了一个“新法西斯党”，居然得到了不少的掌声，其中不少，是没有经历过二战前后的青年人。他们不知道什么叫做暴政，只因为她的姓氏响亮，血统“高贵”，便跑去献花，投她一票……在那篇文章的最后，我发出了“未庄之事，真是奇怪。却说是中国特色，却未料普天之下，莫非未庄……”那样的叹息。

但是平心而论，真正道地的未庄，并不在天下别处，还是在中国。这几年以来，寻宗问祖，在域中神州，几成流癖，或修坟续谱，标攀高门，或谬托贤哲，捕风捉影，始时起于苹末，近已侵淫溪谷，形成一种风气。包玉刚富极之时，就说他是包龙

图的后代，所以如此显赫；孔繁森动人之时，就曰其乃孔夫子的后裔，因此才能这样高尚。到了今年的人代会上，一位领导人荣任首揆，且声传天下，美誉流寰中，于是便有大书小刊，急切出来宣告，说他原来是明太祖“十四世嫡孙”，所以才不同凡响，而且连篇累牍，钩沉索引，排定宗谱祖席，列出世系之表，无非是证明血统凿凿，决没有假冒伪托的。

这大概算是一份好心吧，为了“增光添彩”，所以寻宗辨祖，所以攀龙附凤。但这份“好心”，却令人如吞其蠅。就拿这位领导人来说，人代会的高票当选，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丝毫不因为他的“皇胄血统”。一席“一往无前，义无反顾”的耿耿之言，抒发的是革命家特有的刚直胸怀，哪里有一点封建宦贵“世故圆达”的“血脉相承”？所以才得到人民的如此认同。共产党人不是编席织履的刘备，难道还需要靠着“汉刘玄孙”的“血统”去确立“正统”，树立“形象”么？

当然不单是正面的人物，英雄的谱相，要来寻辨正宗，便是“语录不离手”的那位，也要来考据他不凡的宗脉——说他并非寻常，而是“比干的后代”。说那商代名相，被纣王剖心而死，其族人逃入山林，于是指“林”为姓，于是绵延数千年，才有了折戟沉沙的一幕……这当然就不知是何种“好心”了。大概是出于一片“闲心”吧，但是中国人的刚刚吃饱肚皮，于是生出来的无聊，居然也是一个姓不姓赵的问题，这就更为令人叹息了。

血统问题，在中国的封建时代，是件要命的事情。鲁迅先生的笔下，一个阿 Q 姓不姓赵的问题，其实远远大于他先前的阔否，所以才触到了封建意识形态的深层。“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打地洞”的血统论。在十年浩劫中，曾造成血的

惨祸，今天仍然腐蚀着某些人的灵魂。在那种种的“好心”和“逸致”的背后，我们难道看不到封建的幽灵在徘徊么？难道看不出未庄的问题并未解决，而“鲁迅的笔法”仍然不应当“过时”么？

1998年12月3日

## 目 次

自序 .....	1
藤泽削发 .....	1
“社会效果”议 .....	4
天下事，莫不如此 .....	7
“民主”之奇释 .....	10
“不了解、不干预”的神通 .....	13
为失败者说几句话 .....	15
想起了公孙龙 .....	18
奇怪的“不安” .....	21
“争名于朝”与“争利于市” .....	23
“火”的随想 .....	25
“吃请”二事 .....	28
谁之罪 .....	30
行将扑灭的“至理” .....	33
把过程还给公众 .....	36
说话问题 .....	39
有感于绅士学礼 .....	42
从“延魏征”说到《武威报》案 .....	45
也说“敢为天下先” .....	48

让他们有“肩”可换	50
让他说话好了	53
惊诧于“官府卖户口”	55
杂感于一起名人官司	58
“为……讳”	61
也是一场战争	63
一点“异化”	66
“输得起”一疑	69
惊异于“陈伯达发表论文”	72
公堂上的“胳膊肘”	74
关于蛇年之沉寂	77
从驸马爷的“而斩”想到孟夫子的危言及其他	79
论“国吃”	82
值得想一想的“自白”	85
请读另一份“答客问”	88
“取信”别议	90
中国人的会看戏	92
看客小记(二则)	95
闲话“皇帝”	97
感于“一词之悔”	100
真是一个好算法	102
拖到篮里都是菜?	104
来一点“新思维”	107
三个“一”的故事	110
“贿选”与“吻选”	112
论亮之“不杀”	115

关于那一类的“救国”.....	118
“八夫人倡议”又感.....	121
东瀛一起酒肉案.....	123
重读一遍《那五》.....	125
关锋败诉.....	127
一个问号.....	129
《祝酒》一曲值几何.....	131
空着的“议席”.....	133
关于陆绩的“下文”.....	135
关于关羽.....	138
“一表三千里”.....	140
那一幅《清明上河图》.....	143
“隆中对”一年祭.....	145
读拒贿新闻有疑.....	148
论名人之好做.....	151
“无本缠讼”.....	154
反观一个骗案.....	157
“难得”之雅.....	159
科学家的舌头.....	161
“屁股问题”.....	164
“摸底”.....	167
还有一类“靠……吃……”.....	170
说“批评家”(三题).....	173
电脑为之叹息.....	178
“文圣”府上投币热.....	180
也谈“《红太阳》现象”.....	182

“法制宣传”?	185
“舆论”这个东西	187
高鼻子的阿 Q	190
以平常心对平常事	193
论柳直荀死因之大白	195
质疑于县委书记入股	197
评荣老板辞职	199
“投资环境”辨误	201
闻雨花台办狗展	204
诗人,你无权这样做	206
终于“陪”出了性命	209
洪雪飞之死	211
“生死奇观”	213
童祥苓开店	215
书记爷祭天	217
“名人”之孔武	219
何人司马迁	221
“伟人”的“架子”	223
膏肓之疾	225
“讨嫌”的“佳话”	227
“长跪尽孝”与“梦托良缘”	229
“古今胸罩”为何不能上高架	
——与方良先生商榷	231
汪曾祺道歉	233
“聚会”之风	235
“揭老底战斗队”?	238

戛纳斗艳	240
咄咄身后事	242
冷静思考之	244
莫将足坛变祭坛	247
“市长儿子”又如何	250
旧墓新碑堪思之	252
玩乐之风	255
评“张志新秘闻”	258
猫鼠合流	260
新论“三陪”	262
此伏彼起“文革店”	265

## 藤 泽 削 发

藤泽削发一事，是人们写过了的。与聂卫平决战之前，藤泽便有“如若不胜，甘削此发”之言，不知何故，至擂台赛定局那天，此事方为人所知。而且既然报上说藤泽“幽默”，读者便也以为是戏言一句。直至一月之后，日本棋圣战打响，才见藤泽果真“为僧”，以承担日队失利之责。于是评家蜂起，说是日本人败不辞咎，言而有信，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云云。

其实，军令状一物，古书记载甚多，例如马谡请守街亭，曰：“若有差失，乞斩全家。”孔明警告道：“军中无戏言。”谡遂立状呈上。这当然并非幽默，其严肃性也远胜于剃个光头。马谡既失街亭，自缚跪于帐前。孔明变色：“若不明正军律，何以服众？”令推斩之。纵有参军蒋琬惊呼“刀下留人”，且晓以“岂不可惜乎之理”，孔明仍不买账，虽则“挥泪”，还是斩了马谡。此类事件，不乏于战史。只是到了后人以大锅造饭之时，才变成相当多的人虽奉为是，却不以为真的“幽默”而已。当然更有读史读出学问者，谓街亭一事，孔明动人不在于“斩”，而在于“汝死之后，汝之家小，吾按月给予禄粮，汝不必挂心”一节，说这位丞相很懂干部政策，也讲同志感情，只是与其由组织上负担这笔抚恤开销，倒不如让马谡“留帐察看”或调个

环境，也少个“社会问题”。照此推论，藤泽原也不必到剃头店去。负，不也“本乃兵家常事”，何必计较个人责任？果真让棋圣、王座们削发，其一世英雄何在？即使其本人无意见，妻儿的思想工作，弟子的情绪波动，尤其是今后类似事件的处理结果，岂不都要慎重考虑？

话又说回来，倘若真将希望系于一纸军令状和诸葛丞相的“明正”或藤泽们本人的“有信”之上，许多事做起来是并不牢靠的。于是，难免常有“割发代首”式的“特殊特办”。最近武汉市某厂因经营无方，资不抵债，被宣告破产整顿。数百工人，始听颇有怨艾。国家“企业破产法”的起草者们到这个厂里，说是若经限期整顿仍未复兴，便要宣布破产解散，干部和工人转入待业培训。这一宣布竟引来雷动掌声。原来此厂数年之中，屡换厂长，“街亭”不知丢了多少，马谡们却都一一升迁，不亨通的倒是这位现任厂长，因为遇上改革，只好同工人一道，卧薪尝胆于艰难之中，生聚奋发于濒败之时，而且须从追究破产之经营责任着手，还不好“既往不咎”。这日子，当然比削发难过百倍，却解决了一个大大的“社会问题”。这件事，在中国国营企业中虽属首创，但作为当代本国将要实行的一项法律制度，却要比马谡或藤泽们的军令状牢靠得多。

藤泽和武汉那位厂长，可算“败军之将”，而现下尚有不少为将者，尽管为政多年，无所建树，却似未有“败绩”。人们因此难以确定他们是否应当削发或转入待业。看来不必，因为下的是“和棋”。如果藤泽对聂，于七平之上，再来个握手言和，真未知如何是好。幸得围棋规则，近来改得不讲和气，竟无秋色可以平分，亦断了和路一条。所以藤泽之誓

“不胜即剃”，毫无滑头可言。否则，恐怕又只好皆大欢喜了。

1986年3月

## “社会效果”议

说来也奇怪，“社会效果”这个词儿，编辞典的，谁也不会想到收进去，而对于吃新闻饭的，那却是一条金科玉律。尤其是跑政法的，更是如履薄冰，小心翼翼。比如揭露流氓罪恶，虽是兽欲横流，却也只好写到“呼的一下吹熄灯”为止，否则便有“诲淫”之嫌；又如那根开锁的铁丝，尽管是破案的关键所在，也只得断然割爱，含糊过去。于是虽然读者难免扑朔迷离，但青少年们，据说不会因此而产生什么邪念了。再比如虐待犯人的事，监所偶有发生，但也不宜公布，发个“内参”便是了不得了。这当然是对的，免得别有用心的外国人，拿来作为“恶攻”的材料。

但是报道监狱的“光明面”，据说就值得提倡，而且“审稿”也易，不必过五关斩六将。因为表扬总是鼓舞人心，“社会效果”自然没有问题。于是在报上先读到现役犯人牢里办喜事，披红戴绿，欢天喜地。接着又读到牢里窗明几净，犯人脱产攻读，因为“六根清净”，师资、教材、课时三落实，所以学问一直做到清华大学水平。于是南方一位青年，因为日工夜读，屡考不第，看了报纸，竟要求入狱“住读”。至于给犯人算居住条件，说是人均平方为某大城市住房标准几点几倍，而且结构甚

好的；披露犯人写信回乡歌颂劳改生活，说“里头的”机械水平远比家乡为高，劳动强度远不及俺们村等的，更是令人“羡慕”，也不知父老兄弟姐妹们，看了作何感想、生出什么意念来。至于将那个当了厂长的逃犯，做了假释的特例，大举宣扬为“司法改革”的“典型”，就更令人心跳了。

此类动人报道，估计都是确凿的。失实的事，大概不会有；外国人瞧了，一定也会感动得流泪。总之，“社会效果”是不会有问题的。除此以外，据说还“大大消除了人们对监狱的恐怖感和憎恶感”，不但有助于证明社会主义的人道和多情，还使“大墙内外的人们变得接近了”。

于是那个神奇的“社会效果”问题，便又出现了——如果人们对于监狱的“憎恶感”果真被消除了，如果那些尚不敢以身试“狱”的人们，对大墙里头的一切果真不再十分“恐怖”了，那么江洋大盗们，大概更无须考虑其“可悲下场”了。这也许是一个相当“古典”的道理，并不需要借用五光十色的新老“三论”才能弄通，只要读一下贝卡利亚先生那本业已发黄的著名小册子，便可一目了然——刑罚，便是给尚未犯罪之人的一管标尺。你要想犯罪吗？你感到犯罪一旦得手，便会有巨大的欢愉吗？好，请你把在阴冷的牢间将要吃尽的苦头，用这种欢愉比较一下，您就会在悬崖上回头。呵，你不知道这种苦头有多大，因此无法比较？那就去听一听在漫长的囚笼生涯中痛苦挣扎的人的呻吟吧！为了使自由刑的这种“功用”得以奏效，贝卡利亚觉得，应当“使看到这种刑罚的人比承受刑罚者更恐怖”。劳改犯们，尽管可以在大墙里结婚、读书、住得阔绰、干得轻松，但“旁观者却不能看到这种安慰和宽待，而是想象着这种长期的牛马生活，于是抑制着自己的犯罪冲动”。这

种“感受性”，原本便是刑罚所预期的“社会效果”。所以我说，贝卡利亚算得很懂“内外有别”，至少可以做个不错的政法记者的。他是看懂了人们营造牢房的“醉翁之意”，并不会为了争取那种令人心跳的“感动”，而去消除哪怕一点点“恐怖感”的。

我不知道这位尸骨早已朽腐的意大利遗老，现在是否属于可借鉴的对象，但我记得刑罚的“一般预防”四字，是写入了部编的法学教材的。现在的监狱，窗明几净，逢年过节，也要载歌载舞，这当然不坏。但如果记者去了一趟，心血来潮，于是笔端也歌舞升平一番，那么“大墙内外”，倒真是可能变得“接近”起来。所以我说，“社会效果”四字，是新闻界一条金科玉律，并且甚难把握。比如跑监狱的，恐怕单有“社会责任心”还不够，还应当有一点真才实学，例如看一本《犯罪与刑罚》，读一点老费尔巴哈之类，才不至于一“感动”之下，一哄而起地去描绘监所的盛世，去创造那种“消除恐怖”的可怕社会效果，教我们的法官和警察们啼笑皆非！

1986年3月

## 天下事，莫不如此

我是做过信访工作的。报到第一天，便被带到那成堆的“群众来信”跟前，说是坐在那里，便知天下事。现在成天与采访、评论打交道，却仍然常去“那里”找信看，因为其中确有不少天下事。

例如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那里”的桌子上，堆满呼冤叫屈的来信，其间还有些用血写成的，说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告急求救，遍寻青天而不得。过了一二年，这类血书成了凤毛麟角，仔细一查，才知这些人所反映的问题大多“落实”了。然而信却未减少，尤其是询问这“几千乃至几万元，难道可以如此分割”之类的，突然多了起来，原来“落实”而后“发还”的，出了纠纷，虽然兄弟阋墙，姑嫂反目，却决非“妻离子散”了。再往后，大量涌进“那里”的，却是宅基地之类的争端，原来农民不但“家兴丁旺”，而且手里有了大把现钱，要兴土木了，于是这原先只有开斗争会才派用场的坪场村道，便成了众矢之的。尽管来信者也是危言耸听，疾呼“十万火急”，其实已是财大气粗，喜形于色了。此类呼声，不久便进了城，而且争的不是生活资料，竟是什么铺面房屋、销售合同、税额贷款以及合伙人之间的财务纠纷等等。更有甚者，还有“包”了一爿小厂或是